|   |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附表 |   |   |  |
|---|---------------------|---|---|--|
| 條 | 類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br>條文內容   |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  |
| 2 |                     |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br>(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由各直轄市導。<br>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負責相關事宜。<br>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明判之。<br>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br>員,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以標準是是<br>其,採多而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各類<br>質」,與學性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br>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br>域)成就測驗。 | 2-1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十二條<br>規定,不論學生是否持有身障證明,應依學生需求進行必要<br>之鑑定評估,評估結果至少有一領域須由特殊教育提供協助<br>者,得研判為特殊需求學生。 |  |

3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 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 規定:

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 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 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 著困難情形。 3-1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無則免附)、二年內衡鑑報告等醫檢資料(無則免附)及相關需求評估資料(智能評估、社會適應評量及學業表現資料)研判之。

### 3-2心智功能明顯低下之認定如下:

- ①若智力測驗為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中文版),全量表智商小於或等於七十(含百分之九十五信賴區間),且語文理解、知覺推理和工作記憶指數中至少兩項小於或等於七十(含百分之九十五信賴區間)。若語文理解、知覺推理和工作記憶指數任一項大於或等於八十則不納入智能障礙研判原則。
- ②若智力測驗為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中文版),全量表智商小於或等於七十(含百分之九十五信賴區間),且語文理解、流體推理、視覺空間和工作記憶指數中至少兩項小於或等於七十(含百分之九十五信賴區間)。若語文理解、流體推理、視覺空間和工作記憶指數任一項大於或等於八十則不納入智能障礙研判原則。
- ③智能評估得由醫院或心理評量教師進行評估,以二年為有效期限,進行醫院評估或學校心理評量工作時,請特別留意避免重複施作測驗。
- 3-3 社會適應達顯著困難之認定如下:
- ①社會適應相關量表之結果應呈現「學科(領域)學習及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四個向度其一應落在標準一或百分等級三以下」。若所使用之社會適應相關量表各分量表名稱與上述五個向度名稱不同,需分項比對內容是否符合「學科(領域)學習及另外四個向度其一落在百分等級三以下」。
- ②即便醫院心理衡鑑結果或身障證明結果為智能障礙,仍須 檢附社會適應相關量表評估資料(家長版及教師版)。
- 3-4 學業表現資料之認定如下:
- ①新個案:檢附足以證明學科(領域)學習顯著困難相關資料及基本學習能力測驗。
- ②重新評估時,原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檢附足以證明學科(領域)學習顯著困難相關資料 (請註明哪些是普通班成績、哪些是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成績)及基本學習能力測驗。
- ③重新評估時,原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檢附個別 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
- 3-5-1 大班轉銜重新評估及國小低年級新個案於鑑定會議上無法確認其符合智能障礙鑑定基準,但考量個案有明確特殊教育需求得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為疑似智能障礙,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至少滿一學期後,檢具最新評估資料及特殊教育介入反應資料提報再鑑定。
- 3-5-2 疑似智能障礙學生有效期限依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報告 書載記為主,須於到期前完成再鑑定。
- 3-6 智能障礙學生安置型態:
- ①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及疑似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於不分類資 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 ②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 4 | 視覺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br>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br>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br>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br>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br>規定之一:<br>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br>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br>內。<br>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br>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
| 5 | 聽覺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關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 6 | 語言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較,指,有語言表達能力與成溝通困難者。<br>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br>規定之一、共為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br>規定之一:<br>一、大為一、大為一、大為一、大為一、大為一、大為一、大為一、大為一。<br>一、大為一、大為一、大為一、大為一、大為一、大為一、大為一、大為一、大為一、大為                                    |

4-1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無則免附)、一年內視力 或視覺功能評估等醫檢資料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資料研判 之。上述視覺功能評估得由醫院或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 仕。

### 4-2 視覺障礙學生安置型態:

- ①學前新個案:以安置視障巡迴輔導班為原則,若仍有學前 巡迴輔導需求,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學前巡迴輔導 教師評估,以及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確認服務需求後,得同 時安置於學前巡迴輔導班。
- ②國中小新個案: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確認其特殊教育需求 後,以安置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得 同時安置於視障巡迴輔導班。
- ③跨教育轉銜之個案:於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學生能力現況 及特殊教育需求,並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確認安置型態。
- 5-1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無則免附)、一年內聽力 圖等醫檢資料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資料研判之。

#### 5-2 聽覺障礙學生安置型態:

- ①學前新個案:以安置聽語障巡迴輔導班為原則,若仍有學前巡迴輔導需求,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評估,以及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確認服務需求後,得同時安置於學前巡迴輔導班。
- ②國中小新個案: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確認其特殊教育需求 後,以安置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得 同時安置於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③跨教育轉銜之個案:於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學生能力現況 及特殊教育需求,並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確認安置型態。

#### 6-1 檢附以下資料研判之:

- ①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無則免附)、
- ②一年內教學醫院以上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 記載為語言障礙(無則免附)。
- ③一年內語言評估資料(相關標準化評量工具之施測結果以及語料和影響溝通之觀察描述、分析),上述語言評估得由醫院或心理評量人員進行評估。
- 6-2個案障礙程度應影響其一般生活適應與學校生活,此部 分困難表現可由觀察、訪談等之質性描述與相關適應量表 進行佐證。
- 6-3 構音異常、嗓音異常及語暢異常應積極協助個案取得教 學醫院以上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

## 6-4 語言障礙學生安置型態:

- ①以安置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 ②國小鑑定為語言障礙之學生至少服務滿二個月後(有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若仍有聽語障巡迴輔導需求,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聽語障巡迴輔導教師評估,以及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確認服務需求後,得同時安置於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7   | 肢體障礙 | 響參與學習活動者。<br>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br>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br>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br>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 處)。<br>③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資料(詳述障礙影響學習活動參與)。<br>7-2 肢體障礙學生若無任何特殊教育需求以非特殊教育學生<br>為研判原則。<br>7-3 肢體障礙學生安置型態:以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br>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
|-----|------|--|---|
| 7–1 | 腦性麻痺 |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br>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7-1-1 檢附以下資料研判之。: ①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或診斷證明書(有清楚註明個案為腦性麻痺)。 ②二年內智能評估。 ③感官及動作發展功能評估。 ④若腦性麻痺學生伴隨認知功能缺損,則需檢附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評估資料。 ⑤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資料(詳述障礙影響活動及生活參與顯著困難情形)。 7-1-2 若腦性麻痺學生伴隨認知功能缺損,則於障礙類別後加註「伴隨智能障礙(程度)」。 7-1-3 若腦性麻痺學生伴隨感官障礙則於障礙類別後加註「伴隨視覺/聽覺障礙」。 7-1-4 腦性麻痺學生安置型態: ①智能功能正常或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②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
| 8   | 身體病弱 |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br>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8-1檢附以下資料研判之: ①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無則免附)。 ②六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③病歷摘要或能說明疾病所造成的影響、預計療程或療養時間以及預後狀況等相關醫檢資料。 ④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資料(詳述疾病、體能及治療狀況影響學習活動面向)。 8-2身體病弱學生安置型態: ①現階段在家/在院療養學生以安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②現階段仍持續接受治療,經醫師同意准予到校學習者,智能正常或輕度智能障礙者以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③現階段仍持續接受治療,經醫師同意准予到校學習者,中重度智能障礙者以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

7-1 檢附以下資料研判之:

①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無則免附)、

②三年內診斷證明書等醫檢資料 (註明障礙部位及影響功能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

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

情緒行為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 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 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 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 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 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 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9-1 檢附以下資料研判之:

- ①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無則免附)。
- ②六個月內診斷證明書、一年內心理衡鑑報告、目前服用之藥品、藥袋等醫檢資料。
- ③相關評估資料(詳述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狀況並說明 影響學校適應層面及程度)。
- ④新個案應提供轉介前一般教育輔導內容及介入後學生反應;再鑑定或重新評估應提供特殊教育介入輔導內容及介入 後學生反應。
- 9-2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同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認定,應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
- ①精神科或心智科醫療診斷資料證明。
- ②標準化測驗結果落於百分等級十以下或九十以上。
- ③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持續六個月以上。
- 9-3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跨情境」之認定:
- ①學校情境顯現適應困難:

情緒行為障礙相關標準化測驗(教師版)結果落於百分 等級十以下或九十以上及學校適應狀況相關測驗結果各 分向度普遍落於百分等級十以下。同時學校觀察記錄、 教師、同儕或個案晤談記錄等資料顯示情緒行為表現之 「頻率、強度、怪異性及造成後果之嚴重性」顯著異於 同齡者之表現或社會文化常態。

②家庭、社區、社會任一情境之適應困難:

情緒行為障礙相關標準化測驗(家長版)結果落於百分 等級十以下或九十以上。同時家長晤談記錄等資料顯示 情緒行為表現之「頻率、強度、怪異性及造成後果之嚴 重性」顯著異於同齡者之表現或社會文化常態。

9-4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除上述評估資料之外,仍應檢具 相關資料證明障礙非因智能、感官、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 結果。

9-5 學生經服用藥物後控制得宜,適應未有顯著困難者,以 非特殊教育學生為研判原則。

9-6 情緒行為障礙亞型依左列鑑定基準區分如下:

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包含憂鬱症、躁症、躁鬱症)、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包含選擇性緘默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簡稱 ADHD)、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如對立性反抗行為、強迫症…等)。

- 9-7-1 新個案提報鑑定若研判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應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至少滿一學期後,檢具最新評估資料及特殊教育介入反應資料提報再鑑定。
- 9-7-2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有效期限依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報告書載記為主,須於到期前完成再鑑定。
- 9-8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含疑似)安置型態:以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9

10 學習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 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 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 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 入,仍難有效改善。

10-1 檢附以下資料研判之:

- ①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無則免附)。
- ②二年內心理衡鑑報告等醫檢資料(無則免附)。
- ③相關評估資料(如:標準化測驗、觀察紀錄、晤談紀錄 等,並就個案障礙核心問題詳述障礙影響學習表現之層面與 程度)。
- ④新個案應提供轉介前一般教育輔導內容及介入後學生反應;疑似生再鑑定應提供特殊教育介入輔導內容及介入後學 生反應。
- 10-2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之認定兩者擇一:
- ①「全量表智商」大於或等於八十(不含百分之九十五信賴 區間),若內在差異達顯著差異值標準,則參考五項因素指 數。
- ②若智力測驗為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中文版),則「語文理解、知覺推理、工作記憶」中至少兩項大於或等於大於或等於八十五;若智力測驗為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中文
- 版),則「語文理解、流體推理、視覺空間、工作記憶」中 至

少兩項大於或等於八十五(不含百分之九十五信賴區間)。 10-3 內在能力顯著差異之認定(三者擇一):

- ①因素指數差異達顯著差異值標準且其基本率小於或等於百 分之十。
- ②分測驗量表強弱項差異達顯著差異值標準且其基本率小於 或等於百分之十。
- ③個人內在能力的差異亦得從學生「能力間、能力和成就間、成就間(如各領域表現有顯著落差)及評量方式的表現差距」為判斷依據。
- **10-4**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應確認造成障礙之核心問題,其神經心理功能缺陷之認定應同時具備以下二個條件:
- ①依個案狀況進行「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 推理」等標準化測驗,其結果至少低於百分等級十以 下。
- ②教學記錄、觀察或晤談(含施測觀察、入班觀察、教師晤 談等)資料顯示經有效教學介入,個案仍無法突破障 礙,如一般學生學習。
- 10-5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有顯著困難之認定: 依個案狀況進行「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 書寫、數學運算」等能力表現相關測驗,其結果至少低於百分等級十以下為原則。
- 10-6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除智能之外,仍應檢具相關資料證明障礙非因感官、情緒或文化刺激不足或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 10-7學習障礙亞型參考下列方式表示之:閱讀型、書寫型、數學型。
- 10-8-1 新個案提報鑑定若研判為疑似學習障礙,應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至少滿一學期後,檢具最新評估資料及特殊教育介入反應資料提報再鑑定。
- 10-8-2 疑似學習障礙學生有效期限依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報告

|  | 書載記為主,須於到期前完成再鑑定。<br>10-9 學習障礙學生(含疑似)安置型態:以安置於不分類<br>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11 | 多重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br>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 11-1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無則免附)或相關障礙類別<br>醫檢資料(有效期限依上述各類障礙類別之規定)及評估資料(依上述各類障礙類別之規定)研判之。<br>11-2 依據最新評估資料及能力現況,若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確認為二種或二種以上不具衍生性關係之障礙類別,則研判為多障。<br>11-3 多障學生安置型態:<br>①若障礙類別當中無智能障礙或障礙類別其一為輕度智能障礙,以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br>②若障礙類別其一為中重度智能障礙,以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br>③若因障礙而有聽語障/聽障、視障或在家教育等巡迴輔導需求,則依相關規定申請。  |
|----|------|---|---|
| 12 | 自閉症  |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12-1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無則免附)。 ②足以證明學生具「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及固定有限之行為模式或興趣」之佐證資料(詳列於12-2)。 ③評估障礙影響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層面並詳述於心理評量報告書中。 12-2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及固定有限之行為模式或興趣之認定應同時具備以下所列前二個條件之一及第三個條件:①精神科或心智科六個月內診斷證明書、一年內心理衡鑑報告與自閉症相關檢核表結果(教師版與家長版)均證明。②心理評量教師自閉症完整評估結果證明。③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及固定有限之行為模式或興趣,上述現象於幼年或國小階段時期有跡可尋,並持續六個月以上。 12-3 自閉症學生鑑定,應釐清學生於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之嚴重問題為神經心理功能缺陷而非因其他障礙所造成之结果。 12-4 為掌握自閉症學生認知功能程度,於障礙類別後加註「伴隨智能障礙(程度)」。 12-5-1 所檢附資料可確認個案具有部分自閉症特質,但是否符合自閉症學整準仍有疑應時,在考量個案現況有明確特殊教育需求得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為疑似自閉症,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至少滿一學期後,檢具最新評估資料及特殊教育所發展與表現經歷學生有效期限依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報告書載記為主,須於到期前完成再鑑定。 12-6 自閉症學生安置型態: ①智能正常、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及疑似自閉症學生以安置不分頻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②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

| 13 | 發展遲緩 |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br>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br>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br>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br>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br>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br>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13-1 檢附有效期限內聯合評估報告書等醫檢資料、相關評估資料及教師觀察研判之。 13-2 學齡前兒童障礙類別研判原則: ① 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之學齡前兒童以發展遲緩為研判原則。 ② 若持有身障證明或相關評估資料充足且能確認為特定障礙類別無異議者,以該特定障礙類別為研判原則。 ③ 單純構音異常或構音異常併感覺統合失調,不影響溝通或學習之學生,以非特殊教育學生為研判原則。 13-3 發展遲緩學生安置型態: ① 以安置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為原則。 ② 認知功能及日常生活功能達顯著遲緩,並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決議後始得安置於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
| 14 | 其他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br>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 14-1檢附以下資料研判之: ①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重大傷病卡(無則免附)。 ②一年內診斷證明書等醫檢資料。 ③相關評估資料(如:智能評估、社會適應評量或學習情形資料,詳述障礙影響學習及生活之層面與程度)。 14-2其他障礙之鑑定應同時具備以下二個條件: ①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資料證明。 ②社會適應相關測驗結果落於標準二或百分等級十以下。 14-3學習情形資料之認定如下: ①新個案:檢附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習能力測驗。 ②重新評估時,原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檢附學業成績(請註明哪些是普通班成績、哪些是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成績)及基本學習能力測驗。 ③重新評估時,原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 14-4其他障礙學生安置型態:以安置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
| 21 |      | 15~20條為資賦優異類(略)<br>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br>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br>步類別研判、特教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之評<br>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br>估報告。<br>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br>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為資優鑑定<br>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為資優鑑定相<br>關規定,略)                                | 21-1 學校應依行政主管單位規定時程辦理各式鑑定。<br>21-2 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鑑定應依各障礙類別鑑定基準及上述規定,蒐集多元評估資料,完成評估報告並備妥相關評估資料,提交鑑輔會鑑定。<br>21-3 鑑輔會分四梯次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每次會議決議製作成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內載明學生鑑定與安置結果、鑑定安置有效期限、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支持服務等。   |
| 22 |      |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到等。<br>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br>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br>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創造力等。<br>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br>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br>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22-1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應使用行政主管單位公佈之表格撰寫。<br>22-2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應依據各項評估資料,仔細填寫評估報告內各特殊教育需求面向,並依據鑑定基準進行障礙類別初判建議。同時於報告中依據學生需求提出「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支持服務等建議。   |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 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 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 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 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 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 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 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 **23-1**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經特教 介入後遇障礙類別不符或安置不適切,得主動提出重新評 估。
- **23-2**學校應依學生最近一次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內文所記載 之有效期限前完成學生重新評估。
- **23-3**主動提出重新評估時,除應依上述各類障礙類別規定檢 附最新評估資料外,同時應提具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綜合 研判。

#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補充說明

- 1.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初次轉介鑑定之新個案及大班轉銜重新評估之個案,若所提供研判的相關資料無法明確 佐證個案符合某特定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並考量個案有明確特殊教育需求時,得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為疑似 身心障礙學生,有效期限為一年。須於到期前完成再鑑定並經鑑定會議鑑定為某特定障礙類別,若仍無法鑑 定為某特定障礙類別則以非特殊教育學生研判之。
- 2. 非特殊教育學生重新轉介鑑定:
- (1)已研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者,倘有新事證,以至少三個月後重新提出轉介為原則,除檢具最新評估資料 (含評估報告),並需檢附原鑑定資料以為佐證。
- (2)跨教育階段轉銜重新評估研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者,至下一教育階段如發現有特殊教育需求,於就讀至少 三個月後始得重新轉介。
- 3. 已研判為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者,若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應檢具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申請書、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紀錄及轉介單提報鑑輔會審查;解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若發現有特殊教育需求,至少三個月後始得重新轉介。
- 4. 非特殊教育學生之轉學生,若發現有特殊教育需求,應於轉入後二個月始得提報鑑定。
- 5. 妥瑞症伴有學習障礙特徵,以「學習障礙」為研判原則; 伴有情緒行為障礙特徵,以「情緒行為障礙」為研判原則;無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特徵,但其學校適應表現有顯著困難情形者,以「其他障礙」為研判原則;無任何特殊需求或適應顯著困難者,研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 6. 高頻音(四千赫以上)聽力損失嚴重並確實影響學習及適應之個案,經評估若有特殊需求,以「其他障礙」 為研判原則。